附件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

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咨询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提高对参与项目咨询专家的管理水平，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专家的选取、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资格和条件、经审核并纳入专家库管理、为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咨询是指市发展改革委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论证评估过程中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意见的活动，主要包括项目论证、项目评审、材料查验、中期评估、变更调整论证、中止核查、验收评价等。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

第五条 专家主要来源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骨干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三）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客观公正，信誉良好，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四）从事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有较好的综合分析、评价和表达能力；

（五）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六）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或担任骨干企业高级管理职务，且在相关领域工作3年以上；财务专家应为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财务审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

（四）参与项目咨询活动时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可采取邀请和公开征集两种方式实施：

（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符合条件的候选专家，经本人同意并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后直接入库，可不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二）市发展改革委公开发布征集专家的通知或公告，符合条件的专家由本人申请或单位推荐，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及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入库。

专家入库结果须及时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公开征集专家入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申请人按通知或公告要求，如实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提交申请并附上正面近照、个人身份证明、最高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必要证明材料；

（二）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人信息、信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向所在单位核查或核对申请人证明材料原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纳入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不再参加相关工作，可提出书面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每两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和审核，积极拓展专家信息采集和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专家信息，对不满足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专家予以及时清理出库。

第三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一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的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使用专家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现有专家库不能满足要求的，可采取主动邀请方式选取部分专家，及时采取措施补充入库。

第十三条 专家组构成及选取范围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选取专家时应综合考虑专家专业领域、年龄、工作单位、特长等事项，原则上应选取活跃在科技、产业一线的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名。专家组构成须满足如下条件：

（一）项目评审专家组构成原则上由不少于1名财务专家和不少于7名技术专家组成，来自企业的技术专家不少于2名；

（二）参与项目论证咨询、中期评估、变更调整论证、中止核查、验收评价等活动的专家组由不少于1名财务专家和不少于4名技术专家组成，来自企业的技术专家不少于1名；

（三）参与项目现场核查、材料查验、日常检查等活动的专家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可由不少于1名财务专家和不少于2名技术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专家选取遵循专家轮换机制，应限制同一专家在短期内参加项目咨询活动次数。技术专家每个年度内参加市发展改革委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咨询活动不超过6次，其中项目评审活动不超过3次；财务专家每个年度内参加的咨询活动不超过10次，其中项目评审活动不超过5次；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不得参与针对同一项目的验收评价活动。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应遵循回避原则，避免选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

（一）与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属同一法人单位的;

（二）36个月内曾在项目单位任职的；

（三）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与项目存在财务审计、环评、能评等咨询服务关系的；

（四）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与项目单位存在股权、债务、知识产权等经济利益或法律纠纷关系，或其他利益关联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回避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价情况的。

第十六条 专家组成员信息应保密，不得提前向项目单位及非工作人员泄露。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开展项目咨询，使用本机构专家库时须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原则上专家资历条件、专家选取规则、专家组构成要求、专家行为规范等须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专家组成员名单须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章 专家职责和权利

第十八条 存在第十五条所列应当回避情形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市发展改革委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专家参加项目咨询活动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时参加项目活动，遵守相关纪律和保密规定；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表达意见，并对意见负责；

（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专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者异议的，发表个人专业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合理劳务报酬；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予抵制和依法检举。

第二十一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从组织纪律性、技术专业性、参与积极性、咨询公正性等方面，对专家参加项目活动进行动态评价和记录，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对专家违法违规失信等负面行为进行记录，建立专家信用评级机制和诚信异常名录制度，对专家实行诚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项目咨询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相关工作人员，影响项目咨询活动开展的；

（二）无故迟到或在项目咨询活动中擅离职守，影响工作进展;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开展项目咨询活动；

（四）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咨询工作的；

（五）其他违反项目咨询现场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

（二）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者其他形式利益输送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的；

（四）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的;

（五）因项目咨询工作失职并受到有效投诉的；

（六）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七）以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活动的；

（八）对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的；

（九）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发现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向市发展改革委举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并及时处理相关举报。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违反纪律和未积极履行职责的专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罚。对一般失信行为及严重失信行为均予以通报；在一个年度内被记录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或连续两个年度内年度评价未达标的，取消其专家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专家库黑名单，不得再行入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其他支持领域专家库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级文件对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XX月XX日起实施。